

(上接A5版)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8)基金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15年以上。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第八部分 基金托管人的内容摘要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调整客户服务内容。主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料寄送服务
- 1.交易确认服务
- 2.基金交易对账单服务
- 3.网上交易对账单服务
- 4.资料寄送服务:对T+1日提交的授权申请,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T+14个工作日内通过鹏扬客服电话400986688、鹏扬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查询400986688、鹏扬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 5.基金交易对账单服务
- 6.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7.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8.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9.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10.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11.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12.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13.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14.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15.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16.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17.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18.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19.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25.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26.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27.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28.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29.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30.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31.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32.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33.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34.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35.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36.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37.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38.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39.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40.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41.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42.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43.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44.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45.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46.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47.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48.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49.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50.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51.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52.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53.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54.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55.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56.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57.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58.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59.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60.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61.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62.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63.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64.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65.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66.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67.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68.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69.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70.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71.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72.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73.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74.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75.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76.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77.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78.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79.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80.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81.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82.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83.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84.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85.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86.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87.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88.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89.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90.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91.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92.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93.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94.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95.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96.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97.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98.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99.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100.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对于工作日投资者提交的投诉,以“及时回复”为处理原则,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投资者的投诉做出回复。对于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基金管理人将在顺延到T+1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六、直销客户交易开户与交易服务

基金投资人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或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互联网平台进行开户与交易,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网上交易处理规则以公告为准。

七、投资者投诉受理渠道

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信函、亲至基金管理人等方式,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人姓名、投诉事项、投诉理由、投诉人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期限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或电子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获取的文件及其复制件,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与所公告的内容与所公告内容不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查询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二)《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支付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第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权利为因持有基金份额的承认和授权,投资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默示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均可能有所不同。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按照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七)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八)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

(2)了解并知晓信息披露内容,了解自身应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持有基金份额的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所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一)依法募集资金;《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披露基金托管人信息;

(8)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纠正受侵害权利、损害与转换申请;

(13)以依法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基金财产处分诉讼的权利;

(14)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法律法规、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7)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披露基金托管人信息;

(8)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纠正受侵害权利、损害与转换申请;

(13)以依法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基金财产处分诉讼的权利;

(14)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法律法规、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7)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披露基金托管人信息;

(8)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纠正受侵害权利、损害与转换申请;

(13)以依法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基金财产处分诉讼的权利;

(14)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法律法规、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7)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披露基金托管人信息;

(8)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纠正受侵害权利、损害与转换申请;

(13)以依法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基金财产处分诉讼的权利;

(14)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法律法规、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7)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披露基金托管人信息;

(8)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纠正受侵害权利、损害与转换申请;

(13)以依法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基金财产处分诉讼的权利;

(14)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法律法规、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7)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七、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披露基金托管人信息;

(8)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纠正受侵害权利、损害与转换申请;

(13)以依法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基金财产处分诉讼的权利;

(14)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法律法规、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7)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披露基金托管人信息;

(8)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纠正受侵害权利、损害与转换申请;

(13)以依法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基金财产处分诉讼的权利;

(14)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法律法规、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7)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九、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披露基金托管人信息;

(8)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